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1〕 6 号

关于认真做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梳理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豫政办〔2021〕2号文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漯法政办〔2021〕5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梳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梳理范围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中的“证明事项”为广义含义，不仅仅局限于法定证明事项，一般的证照、证件、材料等均应包含在内。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梳理的范围为全县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

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

二、科学界定梳理标准

全县各行政机关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应以“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公示的政务服务事项为基础进行梳理，凡是“河南政务服务网”显示出来的政务服务事项均要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河南政务服务网”上没有显示的部门，应对照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梳理。凡是国务院部委已经公布列入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且省、市有对应事项的，应列入实行告知承诺制清单。凡是证照、材料等前期由本单位出具，后期办理相关事项仍需要提供的，应列入实行告知承诺制清单。

三、严格把握时间节点

全县各行政机关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中推荐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模版全面、准确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同时同步做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版）》、工作流程、办事指南等制定工作。

全县各行政机关请于2021年6月16日前，将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或权责清单（纸质一式两份），分别经单位主要领导同志签字并盖章后报送至县司法局，同时发送电子版。县司法局将及时对各单位报送资料进行汇总，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及时报送漯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

联系人：刘燕

电 话：0395-7121045

邮 箱：wysf2019@163.com

地 址：舞阳县宁波路北段县司法局 515 房间

2021年6月7日

